

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辽卫办发〔2018〕359号

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卫生系列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卫生计生委，委直属各单位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辽委办发〔2017〕48号）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职称工作的通知》（辽人社〔2018〕10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发〔2017〕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发〔2017〕10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卫生计生工作实际，经商请省人社厅同意，现将2018年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人员范围

（一）凡在我省从事临床医疗、疾病预防、卫生监督、卫生保健、计划生育工作的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，可不受户籍、所有制、身份、档案的限制，符合相应条件均可报名参加考试和评